

征收土地公告

京（丰）政地征〔2026〕10-3号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实施的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109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7月20日起，到2026年7月24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基础教育用地等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中苑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至范围：东至方庄路、南至石榴庄路、西至蒲黄榆路及同仁东路、北至南三环）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中苑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集体土地 4.1553 公顷（62.33 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1553	62.33
合计	4.1553	62.33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V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捌拾万元/亩（¥80 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4986.36 万元，不涉及集体非宅补偿事宜；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事宜，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4986.36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因该公司不涉及农业人口，故此次征地不再办理转非事宜。

五、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京政地字〔2026〕109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